

证券代码：002133

证券简称：广宇集团

公告编号：(2020)046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5月6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到9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分项表决审议了《关于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。根据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对子公司进行减资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“关于黄山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资的事项”

根据黄山江南新城项目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，同意减少控股子公司黄山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黄山广宇”）注册资本金 3,000 万元。各股东等比例减资，即公司（持有黄山广宇 90%股权）减资 2,700 万元，杭州朱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持有黄山广宇 10%股权）减资 300 万元。本次减资完成后，黄山广宇注册资本金将减至 2,000 万元，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。

上述减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（二）“关于肇庆星湖名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减资的事项”

根据肇庆星湖名郡项目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，同意减少控股子公司肇庆星湖名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星湖名郡”）注册资本金 5,000 万元。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减资，即公司（持有星湖名郡 80%股权）减资 4,000 万元，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肇庆百花园有限公司（持有星湖名郡 20%股权）减资 1,000 万元。本次减资完成后，星湖名郡注册资本金将减至 5,000 万元，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

不变。

上述减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（三）“关于舟山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资的事项”

根据舟山锦澜公寓项目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，同意减少全资子公司舟山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舟山鼎宇”）注册资本金 4,000 万元，公司持有舟山鼎宇 100%股权。本次减资完成后，舟山鼎宇注册资本金将减至 1,000 万元。

上述减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（四）“关于新昌县广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资的事项”

根据新昌锦江府项目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，同意减少控股子公司新昌县广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新房产”）注册资本金 8,000 万元。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减资，即公司（持有广新房产 97.96%股权）减资 7,836.8 万元，杭州广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持有广新房产 1.63%股权）减资 130.4 万元，舟山聚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持有广新房产 0.41%股权）减资 32.8 万元。本次减资完成后，广新房产注册资本金将减至 2,000 万元，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。

舟山聚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系公司跟投有限合伙企业，董事江利雄、董事胡巍华、董事华欣、董事徐晓系其有限合伙人，因此上述减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经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，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审议同意，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后即可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（五）“关于浙江万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资的事项”

根据杭州公园里项目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，同意减少控股子公司浙江万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万鼎”）注册资本金 9,000 万元。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减资，即公司子公司浙江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持有浙江万鼎 48% 股权）减资 4,320 万元，公司子公司浙江宇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持有浙江万鼎 2.1% 股权）减资 189 万元，杭州广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持有浙江万鼎 0.9% 股权）减资 81 万元。嘉兴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持有浙江万鼎 38.55% 股权）减资 3,469.5 万元，杭州盈昊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持有浙江万鼎 10.45% 股权）减资 940.5 万元。本次减资完成后，浙江万鼎注册资本金将减至 1,000 万元，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。

公司董事江利雄、高管廖巍华、高管陈连勇系杭州广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有限合伙人，因此上述减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经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，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审议同意，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后即可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（六）“关于舟山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资的事项”

根据舟山锦澜府邸项目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，同意减少控股子公司舟山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舟山舟宇”）注册资本金 2,000 万元，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减资，即公司（持有舟山舟宇 58% 股权）减资 1,160 万元，舟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持有舟山舟宇 9.75% 股权）减资 195 万元，杭州广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持有舟山舟宇 3% 股权）减资 60 万元。本次减资完成后，舟山舟宇注册资本金将减至 1,000 万元，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。

公司董事江利雄、高管廖巍华的关联人系杭州广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有限合伙人，因此上述减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经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，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审议同意，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上述减资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减资的公告》(2020-047号)。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,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7日